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16 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两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一名核查对象（非激励对象）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的知情日期之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其知悉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和具体实施时间，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将其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该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且其本人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信息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因此，该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

除此之外，其余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